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贝因美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贝因美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贝因美提供，贝因美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贝因美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

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贝因美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6
二、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6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8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2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13
二、贝因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3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14
四、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合规性分析	15
五、贝因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15
六、贝因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8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九、贝因美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19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21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文件地点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贝因美/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本激励计划/本计 划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的时段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等待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3,907.50 万股的 5.95%。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3,4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预留 3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期权数量的 10.0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泰	董事长	60	1.58%	0.09%
杨博鸿	副董事长	60	1.58%	0.09%
黄焘	总经理	60	1.58%	0.09%
林必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	1.11%	0.07%

鲍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1.11%	0.07%
阮建华	副总经理	42	1.11%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944 人）		3,114	81.95%	4.87%
预留		380	10.00%	0.59%
合计		3,800	100.00%	5.9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本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7.5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6.3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即 27.493 元。

（二）预留的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

（二）股票期权授权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应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比例分为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均分为 2 个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四）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须满足上述条件外，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留的股票期权分 2 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2016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3.75%；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9.88%；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31%；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 A 的全额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考核等级为 B 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 80%，考核等级为

C 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 50%，考核等级为 D 的不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 的行权比例分 2 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1、贝因美不存在《激励办法》中规定的不能行使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标的股票来源、授予条件、授予程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行权条件、资金来源、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贝因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一条的分析，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贝因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贝因美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了实施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行权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且相关程序符合《激励办

法》和《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在按照激励计划履行完相关批准程序后，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共计 950 人。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3,907.50 万股的 5.95%。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3,4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预留 3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期权数量的 10.0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分配

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五、贝因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暂以 28 元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公司股票的价格（授权日期权理论价值最终需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行权价格为 27.50 元，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3,420 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32,171.45 万元（最终价值需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2014 年至 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次行权	第二次行权	第三次行权	合计
2014	5,417.92	2,480.96	1,901.96	9,800.84
2015	5,417.92	4,961.92	3,803.93	14,183.76
2016		2,480.96	3,803.93	6,284.88
2017			1,901.96	1,901.96
合计	10,835.84	9,923.83	11,411.78	32,171.45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同时也大大增加了激励对象实现行权条件的难度，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贝因美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

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在授权日当日方可最终确定，股票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贝因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付现成本和现金流出。当激励对象行权购买股票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上市公司将获得融资性现金流入。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锁定期内由于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并不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开始行权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锁定期内由于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激励对象必须实现所有扣除的当期成本后并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上市公司业绩条件才能行权，这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当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开始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将增加上市公司净资产。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得以统一，将有助于经营管理者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将对上市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正面影响。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贝因美出具承诺函，承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如上述承诺得以执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一条的分析，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与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降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只有在公司业绩增长达到行权条件且激励人员通过考核后，激励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才可分期行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率。

（四）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3,907.50 万股的 5.95%。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3,4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预留 3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期权数量的 10.0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授权日，激励对象人员会向公司缴纳认购股份款项，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在锁定期内，虽然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并不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因此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效应。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贝因美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1、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 A 的全额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考核等级为 B 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 80%，考核等级为 C 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 50%，考核等级为 D 的不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对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考核

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对激励对象合规性的考核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

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的必要条件。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选择在于综合考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

上述四类指标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既包含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也包括对激励对象的个体考核，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在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与工作绩效的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贝因美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贡献、能力态度紧密结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1、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文为准。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贝因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贝因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贝因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贝因美独立董事意见
- 4、贝因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 6、贝因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7、贝因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备查文件地点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祝迪生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7 月 22 日